



CREATIVE ENERGY SOLUTIONS HOLDINGS LIMITED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9)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之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第三季度業績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3,958	605	19,511	4,933
服務成本		<u>(3,566)</u>	<u>(503)</u>	<u>(18,478)</u>	<u>(4,730)</u>
毛利		392	102	1,033	203
其他收入		8	5	16	22
債務重組收益淨額	4	—	—	—	90,428
分銷成本		(308)	—	(1,250)	—
一般及行政開支		<u>(2,182)</u>	<u>(1,331)</u>	<u>(7,123)</u>	<u>(9,769)</u>
除稅前(虧損)/溢利		(2,090)	(1,224)	(7,324)	80,884
稅項	5	—	—	—	—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 (虧損)/溢利		(2,090)	(1,224)	(7,324)	80,88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u>16</u>	<u>(127)</u>	<u>(202)</u>	<u>(1,038)</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期內全 面(開支)/收益總額		<u>(2,074)</u>	<u>(1,351)</u>	<u>(7,526)</u>	<u>79,846</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及攤薄	6	<u>(1.19分)</u>	<u>(0.70分)</u>	<u>(4.16分)</u>	<u>50.90分</u>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為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之統稱)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因應按公平值列賬並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而修改。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或詮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獲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2. 組織及經營

科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位於百慕達並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呈列,原因是鑑於本公司之過往慣例,人民幣被視為最恰當之呈列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所產生之收益。期內已於營業額確認之收益金額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來自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 節能產品之收益	<u>3,958</u>	<u>605</u>	<u>19,511</u>	<u>4,933</u>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按一個經營分部組建，即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由於董事會根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披露之一致資料評估唯一已識別經營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就分部資料作出額外披露。

4. 債務重組收益淨額

根據本集團之債務重組，債務重組收益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獲豁免債務之收益	—	—	—
重組成本	—	—	—	(10,646)
	<u>—</u>	<u>—</u>	<u>—</u>	<u>90,428</u>

5. 稅項

(i) 海外所得稅

本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英屬處女群島之國際業務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獲豁免繳納英屬處女群島之所得稅。本公司於塞舌爾共和國成立之附屬公司獲豁免繳納塞舌爾共和國所得稅。

(ii) 香港利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一年：無)。

6.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虧損)/溢利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以下人士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2,090)</u>	<u>(1,224)</u>	<u>(7,324)</u>	<u>80,884</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股數	股數	股數	股數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普通股數目：				
期初之已發行普通股	176,000	176,000	176,000	440,000
透過認購事項所發行之股份之影響	—	—	—	7,466,190
股份合併之影響	—	—	—	(7,748,066)
向債權人所發行之股份之影響	—	—	—	790
期末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76,000</u>	<u>176,000</u>	<u>176,000</u>	<u>158,914</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每股(虧損)／盈利	<u>(1.19 分)</u>	<u>(0.70 分)</u>	<u>(4.16 分)</u>	<u>50.90 分</u>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對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因應攤薄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所呈列之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調整。

由於並無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股本

	股數 千股	金額 人民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相當於每股面值約人民幣0.106 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1,000,000	106,000
股份拆細之影響	<u>99,000,000</u>	<u>—</u>
每股面值0.001 港元之普通股 (相當於每股面值約人民幣0.00106 元)		
股份合併之影響	<u>100,000,000</u> <u>(98,000,000)</u>	<u>106,000</u> <u>—</u>
每股面值0.05 港元之普通股 (相當於每股面值約人民幣0.053 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106,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 港元之普通股 (相當於每股面值約人民幣0.106 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440,000	46,640
股本削減	<u>—</u>	<u>(46,174)</u>
每股面值0.001 港元之普通股 (相當於每股面值約人民幣0.00106 元)		
透過認購事項發行普通股	<u>440,000</u> <u>8,316,000</u>	<u>466</u> <u>7,269</u>
每股面值0.001 港元之普通股 (相當於每股面值約人民幣0.00088 元)		
股份合併之影響	<u>8,756,000</u> <u>(8,580,880)</u>	<u>7,735</u> <u>—</u>
每股面值0.05 港元之普通股 (相當於每股面值約人民幣0.004417 元)		
向債權人發行普通股	<u>175,120</u> <u>880</u>	<u>7,735</u> <u>39</u>
每股面值0.05 港元之普通股 (相當於每股面值約人民幣0.004417 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6,000</u>	<u>7,774</u>

8. 儲備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未經審核）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購股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46,640	51,006	—	7,719	(200,654)	(95,289)
資本削減	(46,174)	—	—	—	46,174	—
發行普通股	7,308	35,076	—	—	—	42,384
本期間全面(開支)/ 收益總額	—	—	—	(1,038)	80,884	79,84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 日(未經審核)	<u>7,774</u>	<u>86,082</u>	<u>—</u>	<u>6,681</u>	<u>(73,596)</u>	<u>26,941</u>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 (經審核)	7,774	86,082	5,074	5,913	(78,269)	26,574
本期間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2,187	(202)	(7,324)	(5,33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 日(未經審核)	<u>7,774</u>	<u>86,082</u>	<u>7,261</u>	<u>5,711</u>	<u>(85,593)</u>	<u>21,235</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而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包括香港）提供節能服務及銷售節能產品。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9,51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295.5%（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人民幣4,930,000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增加3,350,000元至3,96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增加554.2%（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605,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1,250,000元，主要來自交通費用、薪金、工資及福利，以及其他與銷售及營銷活動有關之費用。銷售及營銷團隊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第四季度成立，故並無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據。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約為人民幣7,120,000元，較二零一一年同期減少27.1%（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約9,770,000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無法收回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5,560,000元，扣除無法收回應收款項減值撥備約為人民幣450,000元以及與二零一一年六月授出之購股權相關、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款項為人民幣2,220,000元。除無法收回應收款項減值撥備以及以股本結算並以股份為付款基礎款項之影響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行政開支分別為約4,610,000元及4,210,000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產生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7,530,000元，而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則為全面收益總額約人民幣79,850,000元。去年同期之全面收益主要來自於二零一零年七月進行債務重組之一次性收益約人民幣90,430,000元。除債務重組收益之影響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10,580,000元之全面開支。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4.16分（二零一一年：盈利人民幣50.90分）。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盈利主要來自債務重組收益。

業務回顧及展望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超過兩倍，此乃由於本集團成功實施代理制度。目前，本集團已於北京、山東、山西、河北、河南、廣東、江蘇及中國其他主要城市建立代理關係。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以發展及實施代理制度。

為擴充節能業務，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簽訂協議收購一間位於浙江省紹興之合營公司。收購目標主要從事高頻無極燈之研究、生產及銷售，以及承辦高頻無極燈之安裝工程。高頻無極燈是綠色照明其中一種應用方案，尤其適用於工業及基建項目。

上述縱向整合為本集團之現有業務帶來正面協同效益，並可進一步為向客戶提供節能照明解決方案取得穩定供應來源。此外，其亦將透過為客戶提供涵蓋設計、生產、諮詢、安裝及裝配服務之綜合節能解決方案服務，藉以增強本集團發展新產品之能力。

本集團將不斷致力透過使用內部研究及開發能力改進技術，包括資源管理及監察主要用於酒店及行政區域之平台。本集團亦正物色可行機會，藉收購拓展業務。整體而言，鑒於市場前景理想，本集團將致力改善業務表現，為股東提供合理回報。

股本結構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176,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176,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5 港元之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具書面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以檢討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並認為有關財務業績之編製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且已作出充足披露。

購買、贖回及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 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 概約百分比
徐波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	—	127,057,440	72.24%
	個人	(2)	—	88,000	88,000	
					127,145,440	
鄔鎮華先生	公司	(1)	127,057,440	—	127,057,440	72.24%
	個人	(2)	—	88,000	88,000	
					127,145,440	
張英潮先生	個人	(3)	—	176,000	176,000	0.1%
梁享英先生	個人	(3)	—	176,000	176,000	0.1%
趙彬博士	個人	(3)	—	176,000	176,000	0.1%

附註：

- (1) 所披露之權益為於 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之 127,057,440 股股份之公司權益，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各自擁有 50%。
- (2) 所披露之權益為於本公司分別授予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之 88,000 份購股權牽涉之 88,000 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50%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而另外 50% 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均為每股 3.55 港元。

- (3) 所披露之權益為於本公司分別授予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之176,000份購股權牽涉之176,000股相關股份之個人權益。此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50%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而另外50%則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期間可予行使，行使價均為每股3.55港元。
- (4)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及下文「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內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第5.46至5.67條規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披露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Million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外，以下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

姓名	身份	附註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合計	佔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陳莉女士	配偶權益	(1)	127,057,440	88,000	127,145,440	72.24%
李少儀女士	配偶權益	(1)	127,057,440	88,000	127,145,440	72.24%

附註：

- (1) 陳莉女士為徐波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徐波先生視作擁有權益之127,057,440股股份及88,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李少儀女士為鄔鎮華先生之配偶，亦被視為於鄔鎮華先生視作擁有權益之127,057,440股股份及88,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上文披露之所有權益均為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基於可得資料所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擁有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證券之權益」一節所載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及淡倉。

購股權計劃

因應個別合資格人士(定義見本公司根據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通過之決議案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所作之貢獻，本公司採納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於董事會訂定之期間，認購數量由董事會訂定之股份。已授出之購股權於每批購股權之授出日期起計28日內可供接納。購股權獲接納後，承授人須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0.81元)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購股權之行使價須為以下各項之最高者：(i) 股份於授出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在創業板(「創業板」)之收市價；(ii) 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在創業板之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面值。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購股權根據該計劃之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千股)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執行董事：					
徐波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44	—	—	44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4	—	—	44
鄔鎮華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44	—	—	44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44	—	—	44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	44	—	—	44

承授人	行使期	購股權數目(千股)			於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
		於 二零一一年 七月一日 之結餘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失效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張英潮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88	—	—	8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	—	—	88
梁享英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88	—	—	8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	—	—	88
趙彬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88	—	—	88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88	—	—	88
僱員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3,800	—	—	3,8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3,800	—	—	3,800
其他合資格人士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	2,400	—	—	2,400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日至 二零一四年六月一日	2,400	—	—	2,400
合計		<u>13,104</u>	<u>—</u>	<u>—</u>	<u>13,104</u>

附註：

- (1) 所有購股權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日授出，行使價每股3.55港元。
- (2) 於緊接購股權授出日期前當日，即二零一一年六月一日，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3.55港元。
- (3) 期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被註銷。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於期內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權益。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所載之原則，並一直遵守當中所載之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應按指定任期委任(惟可重選連任)。本公司已偏離此條文，因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按指定任期委任，而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偏離之原因為鑑於董事應致力為本公司股東謀求長遠利益，而有關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及重選連任之規定已令本公司股東擁有批准獨立非執行董事續任之權力，故本公司認為有關非執行董事任期之硬性限制並不恰當。

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有關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標準(「交易標準」)。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全體董事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一直遵守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徐波

香港，二零一二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徐波先生及鄔鎮華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英潮先生、梁享英先生及趙彬博士。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刊登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佈」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klistedco.com/8109.asp>)內。